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长 GUO SONG 先生、副董事长 LIU DAN 女士为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无偿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总计为 20,000 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已取得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继续接受 GUO SONG 先生、LIU DAN 女士无偿为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董事长 GUO SONG 先生、副董事长 LIU DAN 女士为上述授信额度无偿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总计为 10,000 万元。因公司财务人员失误，未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公司接受上述关联方无偿担保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补充审议关于继续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已取得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继续接受 GUO SONG 先生、LIU DAN 女士无偿为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

GUO SONG 先生、LIU DAN 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 GUO SONG 先生、LIU DAN 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GUO SONG 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博讯控股”）的唯一董事。GUO SONG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36% 股份，GUO SONG 先生的配偶 CHEN YIHAN 女士持有优博讯控股 60% 股份。

LIU DAN 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LIU DAN 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86% 股份，持有优博讯控股 40% 股份。

GUO SONG 先生、LIU DAN 女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GUO SONG 先生、LIU DAN 女士将在公司已取得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 | 授信额度期限 | 担保额度 | 担保主体 | 保证范围 | 保证期间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0,000 万人民币 |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 10,000 万人民币 | GUO SONG 先生、LIU DAN 女士 |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GUO SONG 先生、LIU DAN 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因此事项向上述关联人支付费用。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

资金需求。GUO SONG 先生、LIU DAN 女士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顺利实施，并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5,025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及授信提供的无偿担保额度为 25,000 万元；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支付的租金 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 GUO SONG 先生、LIU DAN 女士无偿提供的融资及授信担保额度为 25,000 万元：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优金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 GUO SONG 先生、LIU DAN 女士无偿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及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 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 GUO SONG 先生、LIU DAN 女士为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总计为 2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已到期）。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继续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场地的《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租金为 2.50 万元/月，租期一年，本年度共发生租赁费用 25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补充审议关于继续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GUO SONG 先生、LIU DAN 女士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GUO SONG 先生、LIU DAN 女士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宜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
3. 已取得的授信额度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